

议案督办工作时间表

时间	主题	内容
1月上旬	学习研究、 整理资料	<p>1. 对议案涉及的问题、提出的建议进行分析、归纳和整理，明确议案督办的思路 and 重点。</p> <p>2. 收集有关资料，学习和研究国家、北京市出台的法律法规、朝阳区出台的文件机制和物业管理相关接诉即办工作情况。</p>
1月中旬	专题沟通	与提议案代表进行沟通，听取代表意见建议，调研区政府关于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制定情况。
	起草方案	研究制定督办方案，并充分征求意见。
1月底前	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会议	向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议案督办工作方案。
2月下旬	专题研究	与区政府相关部门专题沟通，确定调研、视察、座谈等环节，制定具体调研工作计划。
	区人大常委会会议	向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议案督办工作方案。
3月	议案督办推进会	组织议案督办工作组成员、区政府相关部门召开议案督办工作推进会。

时间	主题	内容
3月至5月	专题调研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考察学习先进地区经验。 2. 房管局、城管指挥中心、司法局、部分街乡等相关单位。 3. 视察调研部分物业服务企业和项目，与街乡和社区居委会座谈，了解相关情况。
6月中旬	视察检查	组织委员代表视察，开展“三边”检查，实地了解我区物业管理活动情况。
8月中旬	意见征集	“双月”代表座谈会，“代表集中联系选民主题月”等活动，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。
	专题座谈会	根据调研和视察中发现的难点和问题，组织召开专题座谈会，协调推进议案办理工作。
8月下旬	市区联动	将议案中需要市政府解决的事项，通过我区的市人大代表提出建议，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。
9月下旬	起草意见建议	汇总委员、代表和专家顾问意见建议，形成议案办理情况的意见和建议。
	形成调研报告	按照议题课题化要求，形成相关调研课题报告。
	城建环保委员会扩大会议	召开城建环保委员会扩大会议，初步审议区政府关于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，通过专委会议案办理情况的意见和建议。

时间	主题	内容
10月中旬	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会议	向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议案办理情况的意见和建议。
10月下旬	区人大常委会会议	向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议案办理情况的意见和建议。
11月至 2025年 10月	跟踪监督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交区政府研究落实。 2.对区政府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进行跟踪监督。